

石龙区喜迎二十大暨庆祝建区 25 周年系列 活动书法、绘画和摄影展活动方案

为了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庆祝建区 25 周年，我区决定通过书法、绘画和摄影三种形式，讴歌党的丰功伟绩，充分展示石龙区建区 25 年来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，鼓发展之劲，聚和谐之力，谋发展之策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、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热情和干劲。

一、主、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

承办单位：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宣传部

二、活动内容及要求

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石龙区建区 25 周年为中心，围绕唱响共产党好、社会主义好，改革开放好、伟大祖国好的时代主旋律为主题进行创作，突出表现石龙区特色，展示石龙区二十五年的奋斗史和发展史。

书法类：

作品形式：毛笔书法，字体不限。

内容要求：党的二十大方面、社会主义方面、改革开放方面和祝贺石龙区建区 25 周年方面。

纸张要求：统一白色宣纸，尺寸不超过八尺。

绘画类：

作品形式：绘画种类不限（漫画除外）。

内容要求：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祝贺石龙区建区25周年和党史、中国史、社会主义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石龙区发展史，石龙区美景，石龙区地表建筑。

纸张要求：纸张种类不限，尺寸不超过八尺。

摄影类：

作品形式：图片和短视频。

内容要求：以石龙区为主角，包含石龙历史，发展史，秀美景致，生态文明，绿色发展，未来憧憬六个方面，可以任选其中一个方面。

照片或视频要求：照片类：电子版的JPG格式，投稿作品长边不小于1000像素，文件大小不小于2M。视频类：MP4格式，宽高比16:9或9:16，分辨率大于等于1280*720，时长在30秒与2分之间。

三、作品征集范围：

全省市民、书法爱好者、书法家、绘画爱好者、画家、摄影爱好者、摄影家均可投稿，投稿作品必须符合主题及内容要求。

四、活动流程：

（一）征集阶段（9月15日-10月20日）

全省市民、书法爱好者、书法家、绘画爱好者、画家、摄影爱好者、摄影家均可投稿，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最少报送两份作品（可联系专业人士创作）。

纸质版作品报送石龙区宣传部，报送时提供投稿类别、

作品名称、文字说明、创作时间、创作地点、作者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。

电子版作品以 U 盘或硬盘报送石龙区宣传部，文件命名为“类别+名称+作者姓名”，报送时提供文字说明、创作时间、创作地点、作者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。

（二）初选阶段（10月21日-10月31日）

聘请书法协会、美术家协会和摄影家协会专业人士进行评选。

选出书法类作品 20 份，选出绘画类作品 20 份，摄影类作品 20 份，共计 60 份作品。分别给 60 份获奖作品作者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（三）复选阶段（11月1日-11月10日）

初选的 60 份作品采用线上线下形式展出，呼吁全区居民和公职人员参与投票，最终根据投票数量评出书法类一等奖一幅作品、二等奖二幅作品、三等奖三幅作品，绘画类一等奖一幅作品、二等奖二幅作品、三等奖三幅作品，摄影类一等奖一幅作品、二等奖二幅作品、三等奖三幅作品。给最终评选出的 18 幅作品在庆典晚会上进行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线下展出暂定在人民广场附近，采用平板展示器进行展示，在展示界面设置点赞投票选项。一方面便于统计数量，另一方面保护作品在展览期间不受损伤。

线上展出设定在“走进石龙”微信公众号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, 在评选活动中发现具有收藏意义的作品, 征得作者同意后收藏至我区文化馆。

2, 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, 并对该作品的整体及局部均拥有独立、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; 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

3, 本次活动不接收在以往比赛或活动中的获奖作品、入展作品。凡投稿作品, 作者必须提原始作品, 以便鉴定和制作展览作品之用, 不接受复制品投稿。

4, 主办单位有权免费使用本次活动的所有投稿作品宣传、展出等。

5, 征集阶段结束后, 一律不再接受投稿。

6, 评选结束后, 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7, 本次作品征集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凡投稿者, 即视为已同意本征稿中所有规定。